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Sept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43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年

2013 年 8 月 29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13 年 8 月 29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临时代办塞尔塔奇·居文先生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信案文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3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哈立德·切维克(签名)



## 2013年8月29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谨随函转递 2013 年 8 月 27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总统德尔维斯·埃罗格卢给你的信(见附文)。

请将本信案文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3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临时代办

塞尔塔克·居文(签名)

## 附文

本信谨提请你注意希族塞人众议院最近通过的一项立法。这项立法鼓动对本岛土族塞人的不容忍，并且破坏建设信任和信心的前景，在我国人民中引起极大关切。

2013年7月19日生效的关于地理名称“标准化”的修正法旨在通过监禁和(或)罚款的方式，对任何编辑、进口、发布、提供、发行或销售包含不符合某个希族塞人委员会——即塞浦路斯地理名称标准化常设委员会——命名的地理名称或其他地名的传统或数字印刷的地图、书籍或其他文件的个人加以处罚。

希族塞人一方设法利用这项修正法，对任何违背该委员会决定的个人加以处罚。而该委员会在“标准化”的幌子下，单方面将整个岛屿，包括北方的地理名称和地名描绘成仅属于希族。这明显是出于种族主义地无视或排斥本岛多文化传统中的其他所有文明。

地名“能够辨识和体现文化、传统和景观”，与联合国地理名称标准化会议的决议V/6和VIII/9所强调的一个国家文化传统的重要内容一样重要。联合国发挥带头作用，推动在由其主办的会议上制定名称标准化的共同规则。为这些会议的标准化工作通过的指导原则非常实际；这项原则就是居民如何称呼某个地区。

另一方面，这个希族塞人委员会在若干次联合国会议上，例如在其提交给联合国地理名称标准化第5次会议的报告中，承认自己无法在北方开展恰当的标准工作，因为在当地没有能力核对由土族塞人当局控制和管辖、而希族塞人当局没有控制和管辖的地名。这个修正法规定，对违背提交给上述会议的地理名称和地名的个人加以处罚。希族塞人委员会所谓的“标准化”是越权并且从开始就是无效的。就南方本身来说，该委员会的工作甚至被希族塞人专家批评为谋求“民族主义利益”、旨在实现本岛屿的“希族塞浦路斯化”，并且对其他文化和文明不容忍。

本项立法试图推进这个具有敌对性的进程，侵犯了人权，包括表达自由。虽然人权文书没有给当局干涉基本权利的许可，即裁决什么是可接受的言论，也就是可接受的意见，但是这项修正法却试图将旨在该岛屿排斥土族塞人文化和身份的“标准化”进程的结果指定为唯一的意见。

这项修正法除了意图不轨，从法律角度来看，也缺乏法律特性。此法过于宽泛和模糊，所提及的“可接受”名称甚至都不存在，而该法却没有提供指导或可预见性。任何立法如果唯一目的就是强化本岛屿的“希族塞浦路斯化”并排斥其他所有文明，则无法成为民主社会的必要措施。通过采取监禁手段的立法来加强此类“标准化”无法构成“与所求目标相称的限制”。这样，这项修正法未能达到通过国际人权文书所预见审查的标准。

这项不幸的立法的直接后果是双方不信任加深，并且严重妨碍了各技术委员会的工作。这些技术委员会的目的在于通过改善本岛屿双方普通人民的日常生活，建立双方的信任。这项修正法对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的微妙的人道主义工作也构成了挑战。

尽管所谓的“标准化”已经开展了一段时间，但是这项加强标准化进程结果的立法却是最近才有，并且有着不好的兆头。应指出，这是新当选的希族塞人领导人阿纳斯塔西亚迪斯行政当局的首批做法之一。这项一致通过的立法，在 10 月谈判之前，向土族塞人发出了负面信号。这项不幸的举措与阁下关于发出积极公共信息的呼吁相左，只能助长极端民族主义情绪，鼓动极端团体，如“ELAM”青年组织。该组织仅今年 4 月就在南方的 Larnaca 镇实施破坏性行为，捣毁土耳其语的地理名称牌。

我呼吁你开展斡旋，对希族塞人一方实施影响，使其停止开展对我们开展谈判的努力产生负面影响的有害活动，并且使他们共同致力于和解和建设信任。

总统

德尔维斯·埃罗格卢(签名)

---